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
書面審議紀錄

當然委員：張清風校長(召集人)、許泰文副校長、蔡國珍副校長、莊季高副校長(兼主任秘書)、張文哲教務長、陳歷歷研發長、田華忠學務長、唐世杰總務長(執行長)、汪玉雲主計主任

遴聘委員：蘇委員育玲、洪委員文誼、李委員篤華、胡委員雲鳳、李委員舒昇

校外委員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劉詩宗總經理

紀錄作成時間：108 年 7 月 2 日

紀錄：廖嘉慧

提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調增本校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1 億 7,100 萬元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於 103 年 1 月 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興建，全數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。案經行政院工程會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核定構想書，104 年 10 月 19 日審查完成 30%設計必要圖說，審議時間歷 17 個月，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、建造執照、水土保持計畫及五大管線審議時程歷 34 個月。
- 二、本工程計畫自通過校務會議至今已歷 5 年，期間遭遇營造工程物價上漲，且實際地質鑽探結果需增加止水樁及地質改良經費，雖經 107 年 11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將原計畫總經費由新台幣(以下同)1 億 4,100 萬元調增為 1 億 5,700 萬元，仍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及 108 年 6 月 6 日流標二次，無廠商投標，依承辦建築師建議，總計畫經費需再增加至 1 億 7,100 萬元。
- 三、本工程建造執照開工期限業經展延至 108 年 9 月 17 日，逾期即需重新申請，所需時程及經費均無法預料，案經簽准以保留決標方式增加經費先行辦理招標，俟本會議通過及教育部同意後再行決標。

決議：全數 15 位委員，獲 13 位同意，2 位未回復，本案通過。